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95132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1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3元; 目标2: 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35个省直管县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社会残疾人、残疾军人。计算公式: 实际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应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100%	覆盖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 符合条件的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只要自愿申请, 就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实现应补尽补。计算公式: 实际申请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数量÷实际领取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100%。	发放率达到100%
			全省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要大于或等于省设定的标准, 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81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43元。	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全面推动各地通过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实现按月发放补贴资金。计算公式: 每月实际发放补贴的单位数量÷当月应发放两项补贴的单位数量×100%。	按月发放补贴率达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 县级财政国库部门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账划入残疾人本人或家属的金融账户。计算公式: 社会化发放单位数量÷发放单位总数量×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满意度=随机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达90%以上